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四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馮柏棟先生，SC
簡兆麟先生
鄭凱迎先生
林筱魯先生，JP
劉智鵬教授
李浩然博士
李律仁先生
林雲峰教授，JP
吳祖南博士，BBS, JP
潘展鴻先生，JP
沈旭暉教授
崔綺雲博士
黃澤恩博士，JP
王兼揚先生
楊耀忠先生，BBS, JP
蔣秀如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經理（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趙麗娟女士
羅淑君女士
呂烈丹博士
吳日章先生，JP
蘇基朗教授

列席者： 發展局
丁葉燕薇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黃何詠詩女士
署理文物保育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嫻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曾志雄先生

署理館長（考古）

曾群好女士

首席市場推廣主任

黃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梁詠儀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古物古蹟）

趙詩韻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規劃署

李德強先生，JP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Heritage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AAB/10/2009-10)

2.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四六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51/2009-10)

3. 明基金先生向委員概述有關擬把廣瑜鄧公祠、東華三院文物館、文武廟和甘棠第宣布為古蹟的進展。他報告說，待該等建築物獲批准宣布為古蹟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將會安排在二〇一〇年十月刊登憲報，以配合為紀念東華三院成立 140 周年而將於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的展覽。他補充說，古蹟辦將舉辦導賞團、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幫助市民欣賞該等建築物。

4. 明基金先生接着重點講述兩宗分別於二〇一〇年七月及八月被傳媒廣泛報道的事件，即在大浪西灣進行的土方工程及碗窰圍欄被毀事件。他指出，在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一年在大浪西灣進行的考古勘探，均顯示該處的考古價值不高。雖然大浪西灣尚未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但根據古蹟辦於一九九九年進行的第二次全港考古普查所提出的建議，該址為具有考古價值的地點。因此，該址在行政通報機制下受到保護。根據該通報機制，負責處理施工申請的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屋宇署及各民政事務處，如發現具有考古價值的地點或已評級建築物可能受到任何威脅時，均須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然而，上述各部門並無收到有關工程的施工申請。古蹟辦得悉在大浪西灣有工程進行的報道後，已立即進行多次實地視察，但並沒有在受影響地點再發現任何具考古價值的文物。其後，古蹟辦向土地業權人發出勸諭信，告知他該處屬於具有考古價值的地點，並建議他在該處繼續進行工程前，先諮詢古蹟辦。

5. 明基金先生接着告知委員，當局在碗窰村一個斜坡上發現龍窰的地下遺蹟，於一九八三年把該處宣布為古蹟，並以圍欄圍封起來以作保護。其後，為加強保護該處，當局於一九九九年修築新的圍欄，把大約4 000 平方米的地方圍封起來。他進一步補充說，在生產瓷器的窰場四周發現被棄置的瓷器碎片、破爛的窰場設備或窰場廢件，是很平常的事情，但該等窰場廢件的考古價值有限。古蹟辦已妥善保管了大量價值較高的碎片。截至目前為止，古蹟辦的古物收藏室內保存了120箱共約13 000件來自碗窰的出土／表採文物，以供研究之用。在適當情況下，古蹟辦亦會把該等瓷器碎片借予博物館或大學作展出之用。古蹟辦按照文物保護工作的國際慣例和既定原則，把窰場廢件保留在現場，以盡量減少對該歷史地點所作的干預。古蹟辦並定期派員視察該址。他報告指古蹟辦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進行了一次特別的實地視察。除了鐵絲網圍欄出現了一道一米長的缺口外，被

圍封的地方並無受到干擾。此外，被圍封的地方有草木遮蓋，並無發現泥土移動的痕迹。損毀的圍欄已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修葺妥當。鑑於碗窰具有重要價值，古蹟辦將會更頻密地對被圍封的地方進行實地視察，倘發現任何不當之處，將會採取必要的跟進工作。

6. 明基金先生在回覆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解釋，當局曾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為該址制訂保育策略。研究報告內的部分建議已予以實施，包括把核心部分指定為「保護區」。當局得到村民支持，現正把一所荒廢村校的校舍改建為展示中心，以介紹碗窰的文物價值。在諮詢地方社區團體後，當局會就進一步的解說措施和輔助設施作出安排。

7. 明基金先生接着向委員概述，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的會議上討論聖安德烈堂擬建新設施，以及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往教堂建築群視察的事宜。在視察該址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與教堂進行了數輪磋商，以尋求保育方案。考慮到委員建議保留現時面向彌敦道的毛石擋土牆，教堂提出以現有毛石牆的石塊，在新設施的中央部分建造一道裝飾牆。鑑於空間有限，加上要保存建築群內所有其他的歷史建築物，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認為現時的建議能在發展與保育需要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明基金先生補充說，聖安德烈堂是主動就擬建新設施一事徵詢委員會意見的。

8. 一名委員對教堂主動徵詢委員會意見表示感謝，但從文物角度來說，他支持保留毛石牆。

9. 一名委員關注擬議計劃會對該址現有的氛圍構成不利的影響，他促請教堂保留整道毛石牆，或最低限度保留連接石門廊的那一部分毛石牆。

10. 一名委員關注古諮會在審議私人發展項目的工程建議時，應否考慮文物影響以外的因素，例如業主的看法，以及有關發展項目對社會的整體價值。

11. 一名委員認為，可以向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提供一般保育指引，以協助他們制訂適當的工程建議。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業主主動向他們徵詢意見表示感謝。雖然業主擁有最終決定權，但須注意的是，古諮會多名委員都對教堂的修訂計劃持保留態度，贊成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保留現有的毛石擋土牆。他並說，有關部門可考慮向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提供一般指引，以便他們安排進行有關的翻新／維修保養工程。

第三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40/2009-10 (續))
(委員會文件 AAB/48/2009-10 (續))

13. 主席表示，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展開公眾諮詢後，古蹟辦收到建議，要求把一些新項目／類別納入名單內。他告知委員，一些地方

社區團體曾經來信，要求委員會先行討論某些新項目的評級。根據古諮會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就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處理方法而進行的討論，那些具有迫切需要討論的項目，例如面對發展威脅的項目，將於稍後時間提交委員會審議。

14. 主席邀請馮志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逐一介紹文件 AAB/40/2009-10 附件 B 從第 19 個項目開始的餘下項目，以及附件 C 所載的各個項目。

15. 主席詢問為何降低 826 號¹、827 號和 828 號（灣仔皇后大道東 186、188 及 190 號）的評級。明基全先生解釋，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採用了一套新的評估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根據新評估準則所作的建議評級或會與以往的評級有所不同。

16. 明基全先生在回覆主席及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1002 號（鑽石山機槍堡）位於現時的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該處將是沙中線車廠的所在地。當局現正研究和密切監察有關工程對該歷史構築物可能造成的影響和相關的緩解措施。

17. 鑑於 1322 號（鑽石山大觀園 4 號石寓）的文物價值相對為低，委員贊同該項目不獲給予評級。

18. 明基全先生補充說，闢建錦田文物徑的計劃獲元朗區議會支持，屆時 223 號（元朗錦田周王二公書院）這幢歷史建築物將會是文物徑的景點之一。

19. 一名委員對於私人建築物的業主可能自行對其物業進行改建／翻新工程，而不知道有關工程或會影響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表示關注。明基全先生回應時表示，各業主已知悉政府透過「維修資助計劃」協助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進行維修，古蹟辦亦會按需要提供技術上的意見。

20. 委員備悉，851 號（元朗錦田鎮銳鋤鄧公祠）曾進行大規模的改建工程，文物價值因而受損。有鑑於此，委員贊成降低該建築物的評級。

21. 在討論文件 AAB/40/2009-10 附件 C 所載項目之前，明基全先生向委員概述，在諮詢期內有一些業主建議古蹟辦將其名下的建築物／構築物，與同一個建築群範圍內的其他建築物／構築物作為一個整體項目來評估。專家小組認為，倘建築群內各項目建於同一時期，並組成一個和諧而又完整的建築群，便應合併起來評估，且予以單一評級。假若建築物／構築物是在不同的時期落成，則各建築物／構築物應分開評估。

22. 委員在考慮上述額外提供的資料後，通過文件 AAB/40/2009-10 附件 C 所載項目（1123 號和 1124 號（長洲西灣永勝堂）除外）的建議評級。委員會將會在獲得更多有關該兩個項目現況的資料後，才進行討論。

¹ 本會議記錄提及的歷史建築物的編號，均為古諮會有關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建議評級的委員會文件 AAB/8/2009-10 中，各幢建築物所採用的編號。

23. 就文件 AAB/40/2009-10 進行討論後，主席邀請馮志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逐一介紹文件 AAB/48/2009-10 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所載各項目。
24. 下列委員在討論以下項目期間申報利益：
- (i) 陳黃麗娟博士——72 號（中環堅尼地道 26 號，現址為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 (ii) 潘展鴻先生——10 號和 164 號（屯門青山青山禪院牌樓和山門）
25. 由於 1035 號（大埔塔門下圍水月宮）和 508 號（元朗錦田泰康圍門樓）曾經進行大規模改建工程，委員要求專家小組重新對該兩個項目進行評估。除該兩個項目之外，委員通過文件中所有其他建議評級。關於 612 號（元朗錦田鄧伯裘故居），委員詢問鄰近的古井是否建築物的一部分。因此，委員將待這點釐清後才考慮其評級。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已就文件 AAB/48/2009-10 所載全部項目進行討論，有關結果將會上載至古蹟辦的網頁。

第四項 其他事項

27. 主席藉此機會在會上討論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的一封來信。信內指出有人在獲建議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 550 號（薄扶林般咸道 35 號）豎立了一個廣告招牌。明基全先生報告說，古蹟辦已就廣告招牌的事宜諮詢屋宇署的意見。該署表示並沒有收到有關在該處豎立廣告招牌的申請，並表示會調查此事，如有需要，會採取跟進行動。
28. 蔣秀如女士提醒各委員，古蹟辦將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上午安排委員前往中環街市實地視察，接着市區重建局會為委員舉行簡介會，簡述把該街市大樓打造為「城市綠洲」的計劃。
2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檔號：LCS AM 22/3